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審議及批准選舉以董志毅先生、張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劉應文先生、任錦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第五屆董事會的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至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附註(i), (ix), (x))；

- 7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所有當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8 審議及批准以劉彥斌先生、崔友軍先生和趙璟璐女士為股東代表，鄭志強先生、董安生先生為獨立監事，同時確認以李小梅女士、唐華先生為職工代表的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第五屆監事會的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至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有關候選人詳情請見本通知內附註(xii)的披露)(附註(ii), (x))；及
- 9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所有當選的監事簽訂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

第九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10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2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8-9人。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修訂為：

第九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15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8-14人。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由5-6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2名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修訂為：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由5-9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2名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經理」和「副經理」分別是指本公司的「總經理」和「副總經理」。

修訂為：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經理」指本公司的「總經理」，「副經理」指本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和總監。」

承董事會命  
**舒泳**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董志毅先生、張光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趙璟璐女士、任錦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董安生先生、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

附註：

- (i) 提名董事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發佈的通函。
- (ii) 提名監事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發佈的通函。
- (iii) 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iv)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委託書必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為享有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i)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股東)(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

- (viii)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ix) 關於本通告普通決議案第6項，所有現任董事之任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本公司分別與現任董事簽訂之服務合約及／或聘任書將因董事任期屆滿而告終止，因此尋求股東批准重新聘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的薪酬及分別與當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或聘任書。董事服務期限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至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 (x) 本通告普通決議案第6項須待特別決議案第1項獲得股東批准後方能生效；本通告普通決議案第8項須待特別決議案第2項獲得股東批准後方能生效。